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8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9669-QX駕駛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及相關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情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上揭事項，以具體特定被告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林嘉仔